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400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「辦公日曆表」專區，請自行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0月2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218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永續發展政策，旨揭辦公日曆表印製數量有限，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之「辦公日曆表」專區

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）業提供多元設計圖樣之辦公日曆表圖檔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07



1140004110

無附件